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的意見

1. 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下稱「行政長官的報告」)，對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有根本性的影響。假若行政長官的報告中提出的九項因素給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或者擴充，它們便會在實效上變成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日後憲制發展的藍本。大律師公會深信行政長官有責任向香港社會進行廣泛和妥善的諮詢。遺憾的是行政長官沒有這樣做。
2. 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進行諮詢時，其目的並不可能是將專責小組的報告作為行政長官依據 2004 年 4 月 6 日的基本法條文解釋而提交的報告的基礎。社會當時廣泛的理解是專責小組的報告會是向香港社會進行廣泛諮詢的起點。然而，專責小組的諮詢進程給基本法條文解釋扭轉和堵截。因此，專責小組的報告未必準確地和全面地反映香港居民的意見。
3. 遺憾的是，行政長官在沒有進一步妥善的諮詢的情況下，採納了專責小組這

個有多重局限的報告作為他向全國人大常委提交的報告。

4. 實際而言，行政長官的報告釐定了九項未曾得到公開和集中地討論的因素。

九項因素中的部份因素措詞籠統和含糊。大律師公會將進一步研究這九項因素並提出對它們的意見。

2004 年 4 月 15 日